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6〕67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湘潭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健全常态化专业质量保障与改进体系，推动专业建设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与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湘教发〔2016〕56号）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构建科学规范、常态长效的专业评估机制。引导各本科专业精准锚定办学定位、优化办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凝练专业办学特色，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立足学校办学实际科学设计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规范评估流程，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信。

2.导向性原则。充分发挥评估的引领、诊断和督促作用，以评估引导各专业明晰建设方向、精准办学定位、错位特色发展，推动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升级。

3.可操作性原则。评估指标简洁清晰、重点突出，数据采集口径统一、便捷高效，评估流程清晰务实，贴合学校教学管理实际，便于落地执行。

4.发展性原则。坚持过程评估与结果研判相结合、评估考核与持续改进相结合，聚焦专业长期建设与动态发展，建立闭环改进机制，持续推动专业办学质量迭代提升。

二、评估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经教育部正式备案、具备毕业生培养经历的常规本科专业。

新设本科专业不纳入常规评估范围，办学满第四年统一组织专项合格验收评审，评审标准、流程及要求严格参照当年湖南省新设本科专业合格评估相关官方方案执行。

三、评估指标体系与数据来源

（一）指标体系

结合湖南省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要求及学校办学定位、发展实际，制定《湘潭理工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6）》。评

估体系围绕教育教学建设、学生培养质量、校内外综合评价三大维度构建，设置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29个核心观测点，总分值100分，全面覆盖专业建设核心内容。

学校可根据国家、湖南省教育主管部门最新政策文件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需求，适时修订、优化评估指标体系，确保评估工作贴合时代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

（二）数据来源

专业评估定量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学校各职能部门官方统计数据、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备案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权威、可追溯。

除指标体系明确标注特殊统计时段的内容外，所有评估数据统一采用近一学年度有效数据。

四、组织实施与结果应用

（一）组织实施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由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统筹、整体组织、具体实施，负责制定评估方案、统筹数据核查、开展综合研判、撰写年度专业评估工作报告。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按需提供对应数据材料，保障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二）结果应用

1.评估采用动态过程评估、常态化督导与年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研判各专业建设成效、现存问题与发展潜力，形成客

观公允的评估结论。

2.专业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核定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核心依据，助力学校淘汰弱势专业、做强优势专业、培育特色专业。

3.评估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作为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任期履职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专业建设主体责任。

4.对年度评估结果排名末位 10%的专业，学校将组织专项专家组开展实地督查、精准诊断，督促相关学院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举措，并跟踪整改成效。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条款若与国家、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规定相悖，以国家及上级官方规定为准。

附表：湘潭理工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6）

附表

湘潭理工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计分方式	数据来源
1. 学生培养质量（50分）	1.1 招生录取情况	1.1.1 新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6	排名计分	招生办公室
		1.1.2 学生报到率	4	排名计分	学生处
	1.2 学籍异动情况	1.2.1 学生转专业留存率	6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3.1 学生获得校定 A/B 类奖项数	6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3 学科专业竞赛	1.3.2 学生获得校定 A/B 类奖项人次数占比	4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3.3 学生获得校定 C 类奖项数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3.4 学生获得校定 C 类奖项人次数占比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4 毕业生就业质量	1.4.1 初次就业率	6	排名计分	就业指导中心
		1.4.2 年终就业率	4	排名计分	就业指导中心
		1.4.3 优质就业率	3	排名计分	就业指导中心
		1.4.4 省外就业率	2	排名计分	就业指导中心
		1.4.5 考研录取率	3	排名计分	学生处
		1.4.6 四、六级英语通过率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教育教学建设（40分）	2.1 师资情况（10分）	2.1.1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人数	3	排名计分	人事处
		2.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人数占比	3	排名计分	人事处
		2.1.3 专业生师比	2	排名计分	人事处
		2.1.4 基层教学组织获奖	2	国家级 2 分， 省级 1 分	人事处
	2.2 教师发展	2.2.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项数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2.2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项人数占比			
		2.2.3 师均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数	3	排名计分	科研处
		2.2.4 师均教研论文发表数量	2	排名计分	科研处
	2.3 教学投入	2.3.1 在用校外实习基地数（实际接纳学生实习的基地数）与专业在校内百分比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3.2 集中实习率（集中实习人数÷参加实习总人数）× 100%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3.3 校级及以上品牌专业	3	国家级、省级、校级计 3、2、1 分	教务处
		2.3.4 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数	3	1 分/项，3 分封顶	教务处
		2.3.5 项目制课程占专业课程的百分比	4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3.6 项目制教学师均进校经费	4	排名计分	财务处
3. 校内外评价（10）	3.1 社会评价	3.1.1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	5	排名计分	新闻中心
	3.2 学生评价	3.2.1 学评教综合排名	5	排名计分（每位专业教师排名取平均值）	质量管理办公室

注：排名计分规则：排名≤20%为满分，20<排名≤40%为满分的 80%，40<排名≤60%为满分的 70%，60<排名≤80%为满分的 60%，80%<排名≤100%为满分的 40%。